申请受理号 _____

四川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新都敬成李郎中门诊部		
	地址	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赵家寺路329号1层4号、331号1层5号、317号201号2层1号、桂蕊街242号201号2层2号(新神风金牛座8号楼)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5KQ2K951011415D11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蒲州(吴朝君)	联系电话	1734020131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☑ 网络 ☐ 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备注：用于网络推广　　审查证明文号：川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

成都新都敬成李郎中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(清创缝合)/妇产科;妇科专业/口腔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*

营业时间：8：00—21：00

电话：17340201316

地址：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赵家寺路329号1层4号、331号1层5号、317号201号2层1号、桂蕊街242号201号2层2号(新神风金牛座8号楼)

图 (1) 网络

(医疗机构盖章)　　(审查机关盖章)

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　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

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，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

（一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的；

（二）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。